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斯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52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adidas商標之衣服壹件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梁斯雅因犯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273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確定，114年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adidas商標衣服1件（警方價購）【詳112年度保管字第3705號扣押物品清單】，經警方價購送請鑑定，確認為仿冒品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附用戶申設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訂單資料、蝦皮購物網站網頁列印資料、收受物品照片、全家便利商店繳費明細、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27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15日確定，114年1月1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

01 稽。而扣案adidas商標衣服1件，經鑑定後認屬仿冒商標之
02 商品，此有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佐（見偵
03 字第45273號卷第51至53頁），並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
04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0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005033
05 S號函暨檢附noomei.shop用戶申設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
06 包裹郵寄資料、蝦皮購物訂單資料、收受物品照片、全家便
07 利商店繳費明細、「NOOMEI」蝦皮購物網站網頁列印資料、
08 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字第45273號卷第37至49頁、
09 第63頁、第71頁、第103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，揆
10 揭前揭說明，上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
11 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
14 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蔡明純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